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達成復牌條件 及 復牌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獲聯交所信納之方式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復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停牌。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及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停牌（「**停牌**」）。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復牌指引，即：(a)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證明其具有足夠的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首項復牌條件**」）；及(b)本公司必須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第二項復牌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提供額外復牌指引，即：本公司應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第三項復牌條件**」，連同首項復牌條件及第二項復牌條件統稱「**復牌條件**」）。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聯交所信納之方式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詳情如下：

(1) 首項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二日之公告所詳述，停牌之初步原因（即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及抵押代理（作為原貸款人之受託人）相應強制執行就融資協議授出之若干已抵押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就融資協議達成貸款延長後作出補救及解決。為及代表原貸款人採取的所有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委任接管人）已終止及解除，暫時轉讓予抵押代理（作為原貸款人之受託人）的任何財產已退回，而接管人對已抵押資產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前終止。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九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安排悉數支付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據此提供之所有抵押已獲解除。上述付款乃根據本公司與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間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撥付，有關詳情載於九月公告。

鑒於承兌票據之兩年到期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才到期，本公司有時間及靈活性計劃承兌票據之還款及／或再融資，而有關還款及／或再融資之潛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集資之潛在企業行動，包括股本集資及債務集資；(b)與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磋商其他安排之可能性，例如獲得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或資本化承兌票據；(c)使用本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或潛在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之所得款項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償還及／或再融資承兌票據的措施及實施時間作出決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實施任何有關措施另行發表公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出售及終止若干非核心業務(誠如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季度公告)，本集團仍維持一個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的綜合業務組合，具有實質及獨立可行性及長期可持續性，即以下各項：(a)物流服務業務；(b)商品貿易業務；(c)工程服務業務；及(d)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上述四個核心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1,872,720,000元及約為港幣4,205,459,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7,711,476,000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2,722,402,000元及約為港幣4,218,851,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約為港幣40,747,512,000元。

就首項復牌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及於所有關鍵時間)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充足營運及資產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首項復牌條件。

(2) 第二項復牌條件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已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復牌條件、債務重組計劃及其他潛在融資措施之最新情況、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包括有關重大交易)、達成復牌條件之進度之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財務業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3) 第三項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報告，其財務業績／報告之刊發日期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刊登日期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其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財務業績，且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b)其已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先前提出之所有審核修改。

誠如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進行之評估將持續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之日為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公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獲核數師同意，因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第三項復牌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公告後，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審核並同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而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惟載有一段提述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乃由於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本集團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之能力，取決於其透過再融資或其他安排獲得充足現金資源之能力。

誠如九月公告所詳述，於本公司成功集資以悉數支付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後，本公司並無重大即時償還債務(除用於為本集團的貿易交易提供資金及由本集團的貿易交易全面擔保的循環貿易融資外)，故此，誠如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述，本公司已解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所有尚未解決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亦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閱結論，並無強調事項段落。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港幣1,275,489,000元及港幣1,080,109,000元。於編製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時，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現金流量預測按以下

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i)本集團之業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ii)承兌票據項下之應計利息將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支付(假設並無延遲支付利息)；(iii)本集團並無出售資產或業務；及(iv)並無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總和(由於到期日超出有關預測所涵蓋之期間)。

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成功集資以支付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本金及利息，(i)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承兌票據項下的應計利息後(假設並無延遲支付利息)預期為正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亦於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提供予核數師。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三項復牌條件。

復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停牌。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能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